**罪犯罗启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1号

罪犯罗启东，男，1988年9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启东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；犯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5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启东伙同他人于2017年9月至12月间，在新罗区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规定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，非法收购，持有转卖他人信用卡424张，且伙同他人伪造买卖身份证153张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伪造、买卖身份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罗启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734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73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5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罗启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